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特种机器人订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
2、履行期限：2017年6月底前完成交付。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装备自动保障系统（包括机器人、控制系统、液压系统等）。

2、交易价格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800万元（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）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。

4、协议签署日期：2015年11月17日

5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
6、履行期限：2017年6月底前完成交付。

7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款与支付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
2、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签署《装备自动保障系统研制合同》（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新型特种机器人研制合同

的公告》），目前装备自动保障系统的研制工作圆满完成，现转化为批量化生产的订单，标志国防领域重要用户对公司研发能力、产品品质的高度认可，是公司不断扩大在国防领域影响力的体现。

3、公司将以上述项目为契机，继续加大立项和预研项目的研发力度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丰富特种机器人产品线，完善系列化、标准化的产品体系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巩固公司在国防领域的市场根基。

4、公司将以提升特种机器人批量化生产能力为基础，大力推进特种机器人产业化、规模化建设，不断扩张特种机器人的业务规模，使其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更多贡献。

5、目前是我国加快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，而装备建设已成为我国国防建设的重心。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国防装备建设的新机遇，充分发挥综合优势，积极推动国防科技产业化，强化在国防领域主要供应商的地位。

6、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合同为产品暂定价合同，待产品终价确定后公司将持续披露其补充合同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